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浚祥

相 對 人 昇揚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伯彰

相 對 人 何政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肆仟零
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
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
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清償借款事件
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84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01 額，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,065元，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
0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